2022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四期）申报指南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务事项）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0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的通知》（中府函〔2022〕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2022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中山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及服务的企业、商协会。

二、支持时间

2022年1-12月期间发生的项目（项目涉及签署合同、费用支出的，合同有效期、费用支出期限须在2022年内）。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1.支持建设独立站。对跨境电商企业用于独立站建设的云服务（SaaS）工具年服务费、独立站建站装修费用等给予 30%的支持，最高支持 20万元；对通过独立站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75万美元的，支持比例提高至 50%，最高支持金额提高至 30万元。跨境电商交易额以纳入中山市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统计的实际报关金额为准（监管方式代码须为1210、1239、9610、9710、9810）。

2.支持开展数字化海外营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开展自主品牌海外营销推广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最高支持 50万元；对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最高支持金额提高至 100万元。跨境电商交易额以纳入中山市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统计的实际报关金额为准（监管方式代码须为1210、1239、9610、9710、9810）。

（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1.对产业特色鲜明、使用面积达 1万平米以上、园区内跨境电商卖家及相关服务商占 60%以上、园区内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2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商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5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跨境电商园区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支持。

（三）支持建设海外仓

1.对自建、租用海外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海外仓实际投入费用的 3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万元。

2.对利用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对其仓储服务费用的 3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万元。

3.对提供海外仓公共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 20家、运营面积不少于 5000平方米且产权清晰的公共海外仓运营企业，按其实际投入费用的 3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200万元。
 （四）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1.对跨境电商年销售额30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国际邮递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最高支持 10万元。

2.对在我市保税区域（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特殊监管场所）内租用仓库并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对其仓储租金给予 3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万元。

3.支持跨境电商代运营企业、境内代理企业及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对年度服务中山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 30家，且该项收入达 500万元的企业，按照该年度服务收入的 3%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万元。

（五）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

1.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高校、社会培训机构及跨境电商平台为员工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训，对年培训超过 100人次的企业，按照培训费用支出给予 30%的支持，最高支持 20万元。

2.鼓励各类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孵化（培训），每成功孵化（培训）一家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达 75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分别按照 1万元/家、2万元/家、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孵化（培训）机构支持，最高支持 50万元。

（六）支持跨境电商行业交流

1.鼓励行业商协会、企业组织开展跨境电商交流对接活动，对活动发生费用给予 50%的支持，单个活动最高支持 5万元，每个单位最高支持 20万元。单场活动人数规模要达到50人（含）以上，活动发生费用包括场租费、宣传费、印刷费、师资费以及讲师住宿费，其中师资费以及讲师住宿费参照《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中财行〔2017〕41号）的定额标准作为该两项费用的支持上限。已获得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扶持。

四、申报材料

各项目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申请单位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按照附件2《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使用手册》的相关指引进行注册。完成注册登录后搜索选择“2022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四期）”，按自身实际点击选择相关申报方向，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材料如有表格的，请一并上传Excel版）。

（二）递交纸质资料

申请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按照申报截止时间要求报送至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镇街联系人见附件3）。

（三）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初审，填报初审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4）后连同初审通过的纸质申报材料报至中山市商务局电商科。

1. 市商务局审核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公示。

1. 拨付

专项资金安排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同一企业（单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均应分别提交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可选择合并申报，但须注明所有项目类别并按顺序整理申报材料）。已享受政府同类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本申报指南作为资金项目入库的工作指导，由中山商务局负责解释。相关资金使用参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务事项）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管理。

（三）文中涉及支持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支持比例和扶持金额受2022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预算控制，可获扶持的金额如超出实际年度资金预算的，我局将对扶持金额进行比例调整。

（四）申报主体如在2022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需主动向我局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处罚材料。一旦发现申报主体有瞒报行为的，其资金申报将受到影响，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五）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六）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收回相关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

2.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使用手

册

3.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4.初审汇总表（由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填写）